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彩香
訴訟代理人　莊偉哲
　　莊婷婷
被　　告　彭誠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86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起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蛋蛋」、「麥香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，將款項交回詐欺集團。伊於113年7月初某日，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檢警人員，佯稱：伊之健保卡遭盜用而涉入洗錢案件，要控管伊之銀行帳戶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將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與郵局帳戶合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詐欺集團成員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。被告自暱稱「蛋蛋」之人處取得系

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盜領系爭帳戶內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416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時坦承，並經系爭刑案判決其有罪確定，有刑事判決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5至2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因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，而受有9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

附表：

編號	提領時間（民國）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(新臺幣)	提領帳戶
1	113年8月11日6時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郵局	6萬元	吳彩香郵局帳戶
2	113年8月11日6時1分		6萬元	
3	113年8月11日6時2分		3萬元	
4	113年8月12日11時16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郵局	6萬元	
5	113年8月12日11時17分		6萬元	
6	113年8月12日11時18分		3萬元	
7	113年8月14日7時37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郵局	6萬元	
8	113年8月14日7時38分		6萬元	
9	113年8月14日7時39分		3萬元	
10	113年8月15日7時57分13秒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郵局	6萬元	
11	113年8月15日7時57分59秒		6萬元	
12	113年8月15日7時58分54秒		3萬元	
13	113年8月17日8時10分9秒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郵局	6萬元	
14	113年8月17日8時10分52秒		6萬元	
15	113年8月17日8時11分38秒		3萬元	
16	113年8月30日6時26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8萬元	吳彩香○○○銀行帳戶
17	113年8月30日6時27分		5萬元	
18	113年8月30日6時28分		2萬元	